

2023 年國家檔案開放應用及加值推廣成果

Public Access and Promotion of Archives in 2023

蕭琬玉 Hsiao, Wan-Yu

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應用服務組視察

Inspector, Services Division, National Archives Administration, National Development Council

壹、前言

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以下簡稱檔案局）為我國檔案管理中央主管機關，自《檔案法》於 2002 年 1 月 1 日施行以來，為落實《檔案法》立法精神，促進檔案開放與運用，檔案局設置國家檔案閱覽中心提供國家檔案開放應用服務，包含受理國家檔案申請應用及提供參考諮詢等。此外，為推廣國家檔案應用服務，發揮檔案價值，檔案局亦藉由檔案編輯出版、舉辦特定主題檔案展示、辦理教育推廣活動等，提升社會大眾檔案意識。本文依據 2023 年民眾申請應用與機關檢調國家檔案、國家檔案諮詢服務、國家檔案應用服務滿意度調查情形及國家檔案加值推廣成效等資料，概述分析 2023 年國家檔案開放應用及加值推廣辦理成果。

貳、國家檔案開放應用情形

一、國家檔案目錄資訊及影像公布辦理情形

截至 2023 年底，檔案局典藏之國家檔案，長度計約 28,966 公尺，典藏 25 項類別，包含府院政

策、司法及法務、內政、政治等；透過國家檔案資訊網（Archives Access Service，以下簡稱 A⁺，網址：<https://aa.archives.gov.tw>），可供查檢之檔案目錄計有 4,504,618 筆（含 778,851 案及 3,725,767 件）。

為便捷國家檔案開放應用，檔案局自 2017 年起於 A⁺ 提供經完成開放處理之國家檔案影像公開上網，並逐年擴增公開上網國家檔案影像之數量與類別，2023 年公開上網國家檔案影像計 37 萬頁，累計公開上網國家檔案影像逾 298 萬頁，使用者無需申請，即可免費瀏覽及下載國家檔案影像。2023 年國家檔案影像公開上網之使用人次逾 38 萬人次，為歷年最高，截至 2023 年底，累計逾 99 萬人次使用、瀏覽逾 266 萬頁（詳表 1）。

表 1 國家檔案影像公開上網及使用成果

年度	上網頁數	使用人次	瀏覽頁數
2023	37 萬頁	385,108	581,010
2022	83 萬頁	347,997	769,080
2021	58 萬頁	135,386	695,175
2020	90 萬頁	99,604	243,112
2019	10 萬頁	15,681	263,811
2018	10 萬頁	7,802	110,581
2017	10 萬頁	2017 年 12 月 1 日甫上線，爰未統計	
累計	298 萬頁	991,578	2,662,769

二、民衆申請應用辦理情形

(一) 民眾基本資料概況分析：

2023 年受理申請應用國家檔案計有 1,192 人次，包含民眾計有 1,161 人次、機構團體計有 31 人次，申請人次為近 5 年最高。就上開申請民眾填具之國家檔案應用申請書，彙整其個人資料並按年齡、職業別、居住地區及申請用途等項目加以統計分析如下（詳表 2）：

1. 年齡分布：

2023 年申請年齡以「20 歲至 29 歲」最多，計有 334 人次，占 28.77%；其次為「30 歲至 39 歲」，計有 331 人次，占 28.51%，申請年齡範疇介於「20 歲至 39 歲」即占總申請人次逾半數。

2. 職業分布：

2023 年申請職業以「學生」最多，計有 421 人次，占 35.32%；其次為「教職」，計有 192 人次，占 16.11%；第三為「其他」，計有 145 人次，占 12.16%，「其他」一類涵蓋範圍相當廣，包括律師、建築師、媒體工作者及退休人員等，可見國家檔案申請應用職業朝多樣化發展。

3. 居住地區分布：

2023 年申請人居住地區以「臺北、基隆、宜蘭」最多，計有 799 人次，占 67.03%；其次為「桃園、新竹、苗栗」，計有 126 人次，占 10.57%；另亦有居住於國外如美國、英國、日本等「其他」地區，計有 33 人次，占 2.77%。

4. 申請用途分析：

2023 年申請用途以「學術研究」最多，計有 58,110 件，占 45.76%；其次為「歷史考證」，計有 50,040 件，占 39.41%。

表 2 2023 年民眾申請應用國家檔案基本資料概況

類別	統計項目 (各類別人次前 2 名)	人次 (%)
年齡	20 歲至 29 歲	334 人次 (28.77%)
	30 歲至 39 歲	331 人次 (28.51%)
職業	學生	421 人次 (35.32%)
	教職	192 人次 (16.11%)
居住地區	臺北、基隆、宜蘭	799 人次 (67.03%)
	桃園、新竹、苗栗	126 人次 (10.57%)
申請目的	學術研究	58,110 件 (45.76%)
	歷史考證	50,040 件 (39.41%)

(二) 受理申請與准駁情形分析

1. 受理申請及准駁件數

2023 年檔案局受理申請應用（指閱覽、抄錄、複製及加值使用，以下同）國家檔案計有 1,192 人次、128,596 件，同意提供 127,607 件，不同意提供 989 件。此外，委託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辦理開放應用部分，計有 100 人次，申請 835 件均同意提供。總計受理申請 1,292 人次、129,431 件，同意提供 128,442 件，占 99.24%。不提供應用原因，主要係檔案原件數位化中或保存狀況不佳。

2. 申請應用國家檔案來源機關分析

依 2023 年受理申請應用國家檔案之來源機關分析，申請應用之國家檔案移轉自國家安全局數量最多，計有 17,614 件，占 13.87%；其次為移轉自法務部調查局，計有 15,775 件，占 12.42%。

3. 國家檔案諮詢與應用服務滿意度調查

檔案局設置國家檔案閱覽中心，除受理國家檔案申請應用，並設有專人提供諮詢、查找等服務，相關滿意度調查分述如下（詳表 3）：

(1) 國家檔案諮詢服務

2023 年計有 1,363 人次親自到訪，依使用目的（可複選）統計，「申請或應用檔案」計有 832 件；「資訊檢索」計有 108 件；「利用書刊資料」計有 15 件；機關參訪、索取文宣資料等「其他」計有 435 件。

2023 年提供國家檔案參考諮詢服務計有 93 人次、132 件，其中諮詢方式以「顧客親訪」最多，計有 58 人次；其次為「電子信箱」，計有 32 人次；第三為「書面」，計有 3 人次。依諮詢內容次數，前 3 項依序為「國家檔案申請應用」占 42.42%；「資訊檢

索」占 18.94%；「檔案局其他業務」占 16.67%。

(2) 國家檔案應用服務滿意度調查

為瞭解國家檔案應用申請人實際使用國家檔案情形，國家檔案閱覽中心於完成各申請案處理後，針對申請民眾進行服務滿意度調查，作為後續精進各項服務參據。2023 年申請應用國家檔案之民眾計有 1,161 人次，受訪者計有 343 人次，受訪者對於檔案局國家檔案應用服務之總體平均滿意度為 95.24%，各分項滿意度分別為「申請程序」92.77%、「取件程序」94.37%、「服務人員」96.81%及「應用環境」97.01%。

表 3 2023 年國家檔案應用服務滿意度調查分析（單位：人次）

滿意度調查項目		非常同意	同意	沒意見	不同意	非常不同意	單項滿意度	各分項平均滿意度
申請程序	一、A ⁺ 目錄檢索系統介面容易操作	141	165	24	12	1	91.46%	申請程序之平均滿意度 92.77%
	二、國家檔案應用申請書表及注意事項等說明標示簡明易懂	147	168	25	3	0	92.84%	
	三、此次查詢應用之國家檔案內容符合需求	169	152	19	3	0	94.02%	
取件程序	一、線上取件流程容易操作	120	60	160	2	1	94.10%	取件程序之平均滿意度 94.37%
	二、線上取件對於應用國家檔案更為便利	145	45	152	1	0	96.38%	
	三、現場多元取件服務符合個人存取電子檔案需求	120	50	172	1	0	93.44%	
	四、檔案局提供如隨身碟等可重複使用儲存裝置之費用合宜	94	57	192	0	0	91.27%	
	五、多元取件服務可提高申請應用國家檔案意願	143	49	151	0	0	96.66%	
服務人員	一、服務人員的態度親切有禮且充滿熱誠	295	48	0	0	0	98.60%	服務人員之平均滿意度 96.81%
	二、服務人員受理申請快速又有效率	253	70	8	5	7	95.01%	
應用環境	三、檔案局檔案應用服務整體場所舒適合宜	223	80	39	1	0	96.57%	應用環境之平均滿意度 97.01% (不含未到局者)
	四、檔案局檔案應用服務場所硬體設備完善	232	73	37	1	0	97.46%	
總體平均滿意度		95.24%						

註 1：本表受訪者計 343 人次，填答非常同意／同意／沒意見／不同意／非常不同意，其滿意度分別以 100%、90%、75%、50%、20% 計算。

註 2：檔案局於 112 年 5 月 1 日起推出線上取件服務、6 月 1 日起推出多元儲存載體交付服務，部分未使用相關服務之受訪者，於該項目表示沒意見。

另，2023 年民眾建議加強充實館藏主題方面，前 3 項依序為「臺灣歷史、社會、政治之重大事件」、「重要人物誌」及「國防」（詳表 4）。

表 4 2023 年民眾建議加強充實國家檔案館藏主題前 5 名

主題選項（可複選）	人次	百分比
臺灣歷史、社會、政治之重大事件	169	58.48%
重要人物誌	87	30.10%
國防	87	30.10%
經濟（含財政）	63	21.80%
教育文化	62	21.45%

註：本表百分比以有回答本題之 289 人次計算

三、機關檢調應用辦理情形

（一）受理及准駁件數

2023 年檔案局受理機關（構）來函檢調（指借調或調用，以下同）國家檔案計有 516 個機關（構）次，來函檢調機關（構）包含監察院、行政院、國史館、外交部、原住民族委員會、國家人權博物館及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等 98 個機關（構），2023 年共申請國家檔案計有 186,442 件，同意提供 186,433 件，不同意提供 9 件，同意提供占 99.99%。委託辦理開放應用部分，計有 4 個機關次，申請 11 件均同意提供。

總計受理申請 520 機關（構）次、186,453 件，同意提供占 99.99%。上開 9 件無法提供應用原因，主要係檔案原件保存狀況不佳。

（二）機關檢調國家檔案目的分析

按機關來函檢調國家檔案之目的分析，2023 年檢調目的最多為「業務參考」，計有 71,162 件，占 38.17%；其次為「學術研究」，計有 70,464 件，占 37.79%；第三為「補賠償金審核」，計有 19,164 件，占 13.66%（如圖 1）。

四、政治檔案開放應用辦理情形成效分析

檔案局自 2000 年籌備處時期，已陸續啟動二二八事件及戒嚴時期重大政治事件等政治檔案徵集作業，為配合《政治檔案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於 2019 年 7 月 24 日公布施行，續啟動依法清查、全面擴大清查與重點機關訪查徵集。本條例立法目的係建立符合轉型正義精神、兼顧檔案當事人隱私之政治檔案開放應用制度，因此政治檔案之開放應用本於「最大開放，最小限制」原則，衡平民眾知的權利、檔案當事人個人隱私保護，以及公共利益與第三人正當權益保障。

2023 年政治檔案典藏量約占國家檔案 10%（國家檔案典藏長度逾 28 公里，政治檔案 2.8 公里）。為加速政治檔案開放應用，檔案局於 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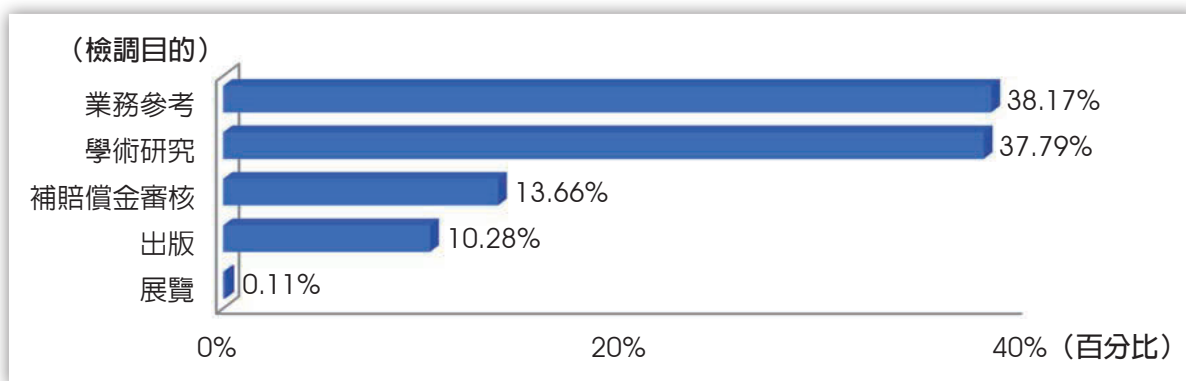


圖 1 2023 年機關檢調國家檔案目的統計

建置「政治檔案應用專區」，介紹政治檔案館藏及提供目錄查詢，並逐年擴增全文影像上網數量；另為便捷政治檔案檢索，檔案局檢視相關檔案內容，著錄所載之人名、司法文書字號、表冊名稱等資訊，編製人名索引，並分析其所涉案件審判過程、文件性質等屬性後，著錄類目名稱、檔號及影像編號等，編製內容分析，定期將人名索引及內容分析編製成果公布於「政治檔案應用專區」，期藉由上述各項措施，提供更具效能之政治檔案應用服務。

有關 2023 年政治檔案應用服務情形說明如下：

（一）提升檔案應用及檢調服務量能

1. 一般民眾申請應用：2023 年申請政治檔案計有 507 人次，申請件數 51,726 件，其中移轉自法務部調查局及國家安全局檔案計有 26,276 件，逾申請件數 5 成，顯示情報機關移轉之政治檔案受外界所關注。
2. 檔案當事人或其家屬申請應用：2023 年檔案當事人或其家屬申請應用政治檔案計有 59 人次，12,976 件檔案，採政治檔案同一檔案免收一次複製費用之規定。
3. 機關（構）檢調：檢調政治檔案之機關（構），主要有國家人權博物館為落實推動辦理政治檔案研究、出版、展示及教育推廣相關事項所需；另國史館為出版《戰後臺灣政治案件史料彙編》需要，亦大量申請專案借調。
4. 提供應用成果：2019 年至 2023 年受理申請及檢調應用政治檔案次數累計 2,596 次，逾 239 萬件，估算逾 3,520 萬頁檔案，占國家檔案申請及檢調件數比例逾 7 成，顯示政治檔案應用需求極高。

（二）加速政治檔案開放應用

1. 受理諮詢：政治檔案目錄未公布期間，檔案局協助檔案當事人查找並受理檔案申請應用，自 2021 年 9 月起計有 186 人次諮詢，113 人次申請，已併同告知附卷權利（註 1）及相關免費規定。
2. 便捷查檢：政治檔案目錄已公布逾 33 萬餘筆，截至 2023 年底已主動公布去識別化之政治檔案全文影像逾 169 萬頁，並公開逾 284 萬頁內容分析與逾 70 萬餘筆人名索引，便捷各界查詢及應用。

（三）配合辦理本條例修法

為促進政治檔案開放，強化檔案當事人權益保障，落實轉型正義政策，檔案局推動修正本條例部分條文，並經 2023 年 12 月 27 日總統公布自 2024 年 2 月 28 日施行。2023 年檔案局就本條例部分條文修正涉及開放應用重點及相關配套措施研提如下：

1. 擴大政治檔案開放範圍：刪除原移轉機關（構）得以嚴重影響國家安全或對外關係之虞，限制已解密政治檔案開放應用之事由，檔案中所載消息來源等資訊應提供應用，不適用《國家情報工作法》第 8 條規定。
2. 保障檔案當事人權益：針對情報機關未經檔案當事人同意而應用保防、偵防、安全管制等措施取得涉其高度個人隱私之紀錄，於檔案中載有聯絡資訊或足資辨識其身分者，增列檔案局應於公告人名索引前，協請戶政機關查復並主動通知該檔案當事人得優先近用檔案、加註補充意見附卷及得表示開放應用意見之規定，並進行配套作業規劃，強化對當事人隱私權益之保障。

3. 研提相關配套措施：配合本條例修法，研修辦理主動通知檔案當事人之程序與受理當事人表達檔案公開意見之作業原則等。

五、2023 年創新措施推動成果辦理情形

（一）推動線上多元取件服務

因應數位化時代，資訊之提供漸趨多元，檔

案局自 2023 年 5 月 1 日起啟動國家檔案線上取件服務，申請人可透過登入 A⁺ 或檔案局提供之雲端儲存空間進行線上閱覽、抄錄或下載經准駁之電子檔案。自本措施啟動後，採線上取件者比例逐月提升（如圖 2）。相較之下，親自到訪使用「先閱覽、抄錄，後複製」實體服務的人次比例逐漸下降。顯示便利的線上服務已降低使用者實地到訪應用之意願（如圖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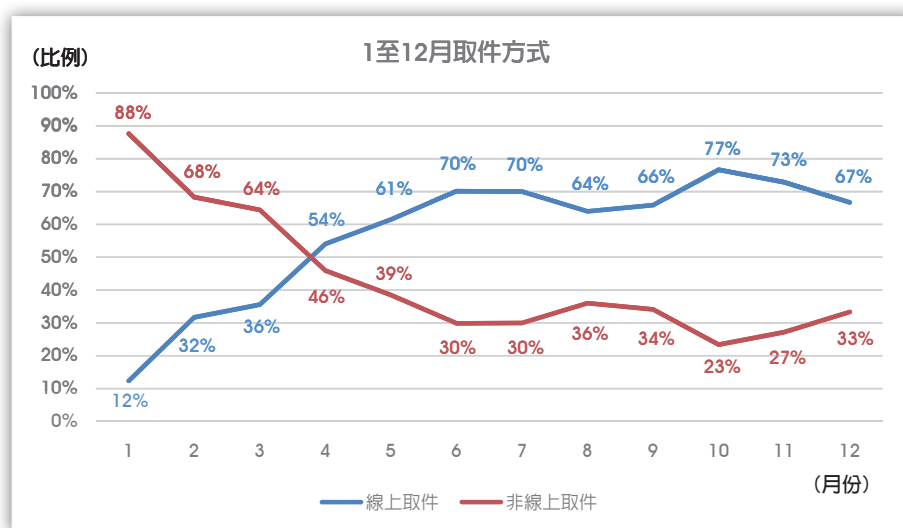


圖 2 2023 年線上取件與非線上取件之比例變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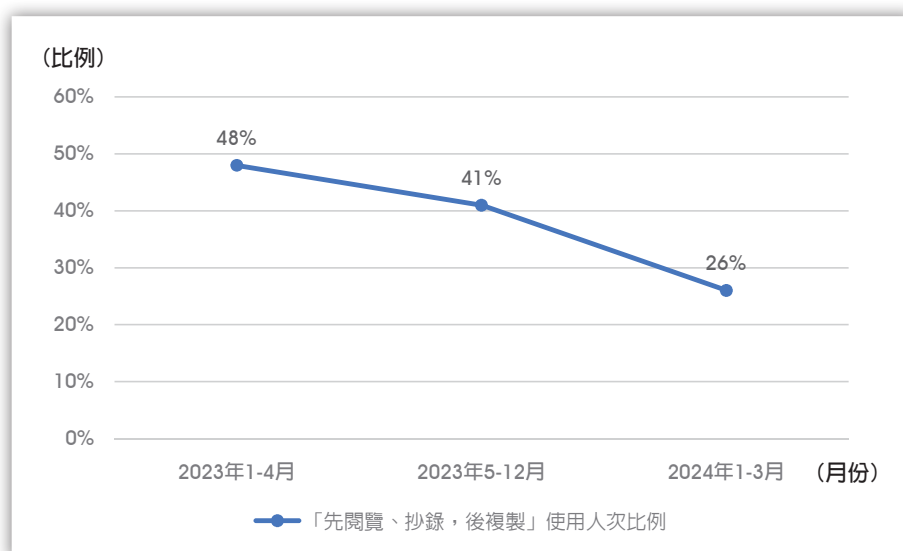


圖 3 「先閱覽、抄錄，後複製」使用人次比例變化

（二）結合外部資源進行合作數位化專案

如前所述，線上取件服務推出後，吸引相當大比例的申請者採用，惟考量國家檔案數位化比例僅約 18%，且檔案應用需求量逐年增加，檔案局於 2023 年與國立臺灣大學地理環境資源學系徐進鈺教授、廖彥豪團隊簽署參與國家檔案數位化合作專案協議書，期結合外部資源並建立互惠機制，提升國家檔案可對外提供應用之數位影像數量，加速開放服務。

（三）修正簡化國家檔案應用申請及准駁書表

為提升檔案應用提供效率及便利性，2023 年研擬修正國家檔案應用申請書格式，除配合多元取件服務新增相關欄位，並簡化方式，提升申請人填表正確性；另整併國家檔案應用申請案件准駁表及准駁清單，便利申請人理解准駁結果。

參、國家檔案加值推廣情形

一、展覽研究辦理情形

（一）策辦年度特展彰顯檔案菁華

檔案局每年以民眾生活相關議題策辦年度國家檔案展覽，2023 年計有 3 展次、共 40,622 人次參觀，包括：「白金鹽憶—臺灣鹽業檔案特展（臺南展次）」運用場景模擬、科技互動等方式述說臺灣鹽業發展及鹽民的生活故事；「奇蹟之島—1970~1980 從開發到保育臺灣建設檔案特展」運用沉浸劇場、復古遊戲及 3D 模型等裝置呈現臺灣建設歷程與轉折（如圖 4）；以及「臺金歲月—臺灣金銅礦務產業檔案微型特展」透過國家檔案探索臺灣礦業歷史與文化。

另為拓增推廣通路並深化扎根檔案意識，將臺灣金銅礦務產業檔案微型特展轉製為行動展覽（如圖 5），藉由巡迴校園及公開場所，陸續於

新北市立瑞芳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圖書館、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紅樓展出，除連結金瓜石在地礦業與產業歷史文化外，亦連結該校有關當地文史課程共同推廣。



圖 4 奇蹟之島檔案特展海報



圖 5 新北市立瑞芳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展出臺金歲月行動展

（二）確立國家檔案館展示設計方向

配合國家檔案館預計於 2025 年開館，檔案局自 2023 年起辦理展示設計製作案，以「記憶的紐帶」為設計概念，從 1 樓檔案大廳以局館歷程開啟檔案微體驗，續到 2 樓主展場，包括：以國家檔案連結時代轉折的常設展、以解嚴令述說常民生活的特展、將檔案元素植入童年回憶的兒童體驗區、以沉浸動態影像回味生活故事的簡介導覽區，以及充滿時光印記的外廊道等，為不同客群創造多樣化展示場域。

二、教育推廣辦理情形

（一）寓教於樂活動提升展示效益

為增進民眾觀展體驗，檔案局除提供焦點檔案之語音導覽、建置展場環景網頁外，亦受理團體預約導覽服務，2023 年共辦理 100 場計 2,644 人次參加。另依不同客群需求推出專題講座、假日導覽、走讀活動、闖關遊戲及手作體驗等系列推廣活動，2023 年共辦理 23 場、計 630 人次參加。

（二）深化檔案內容支援教學推廣

為增進學校師生認識檔案之內涵及價值，檔案局廣續辦理檔案應用指導活動，介紹檔案資源之保存維護、查詢應用、加值推廣或特定主題國家檔案內容等，其中 2023 年辦理 33 場次、計 1,262 人次參加，受訪者對整體活動安排的滿意度達 93.95%。

檔案局於 2013 年建置「檔案支援教學網」（Archival Resources for Teaching，以下簡稱 ART，網址：<https://art.archives.gov.tw/index.aspx>），逐年就重要主題檔案進行審選及研究，作為教學資源素材，2023 年完成「臺灣鹽業的發展與變遷」等 3 個主題檔案教學資源素材集；另為推廣應用政治檔案，新增「轉型正義教育專區」，陸續擴增政治檔案主題教學資源素材、教學簡報等學習

資源，供各界參考運用。

另，檔案局攜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技術型高中社會領域推動中心，招募 17 位來自全臺教師，以國家檔案為核心研發 8 份教案，發展具歷史底蘊及在地特色的課程，研發成果包括學習單等資源，均公開於 ART。

檔案局於 2023 年持續拓展教育推廣合作單位，與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人文處歷史學門、教育部及相關學科中心，以及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課程小組等單位合作，辦理檔案教學知能研習、參訪活動、交流網路資源及教案資源之開發。

（三）政治檔案應用推廣與促進轉型正義教育

配合「國家轉型正義教育行動綱領（2023 年至 2026 年）」，2023 年除於 ART 建置「轉型正義教育專區」，提供政治檔案相關主題素材、研習課程簡報等學習資源，提供各界瞭解民主轉型前之政治權利、人權價值等各該議題之發展脈絡。檔案局亦與教育部合辦「真實的重量—透視政治檔案工作坊」，透過專題講座、實地參訪及實作分享，運用受關注的政治檔案案例，協助承接轉型正義業務之機關同仁瞭解切身相關歷史真相，認識政治檔案的多樣型態及龐雜內容，並具備應用及轉化國家檔案資源的基本能力。本工作坊廣獲正面迴響及好評，並期次年擴大舉辦。

三、文創加值辦理情形

（一）跨域合作出版拓展檔案價值

為擴散國家檔案訊息，推廣檔案應用，檔案局於 2007 年起每月發行「檔案樂活情報」電子報。2023 年發行第 187 期至第 198 期，累計訂戶逾 14,000 人。此外，為提升檔案樂活情報能見度，檔案局透過新媒體平臺、社群及廣播等媒體通路合作方式，包括於自由電子報、信傳媒、故事 StoryStudio 及方格子等新媒體與社群平臺，刊

登檔案瑰寶單元文章。檔案局亦與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合作，製作「聽檔案，說故事」節目單元，由檔案局研究人員與主持人對談檔案瑰寶單元內容，每月播送 1 次。

在運用檔案內容跨域加值方面，檔案局以年度國家檔案特展主題研撰與編製出版品，2023 年與臺灣建設檔案特展協辦單位合作出版《島嶼共榮—1970~1980 從開發到保育臺灣建設檔案故事》，另與交通部公路局北區養護工程分局合作以關渡大橋為主題製作檔案圖像小說，於 2024 年底出版。

另，檔案局與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合作「110—111 年臺灣鐵路檔案（重要古物）研究及出版計畫」，以獲文化部指定為重要古物之臺鐵檔案為創作素材，委託蓋亞文化出版社及漫畫家簡嘉誠製作，於 2023 年 1 月發行及推廣之《青空下的追風少年》漫畫，於同年 12 月榮獲第 17 屆日本國際漫畫賞最優秀賞（金獎）殊榮（如圖 6）。



圖 6 《青空下的追風少年》榮獲第 17 屆日本國際漫畫賞最優秀賞（金獎）

（二）萃取檔案元素啟動文創開發

為多元應用國家檔案，檔案局擷取國家檔案外形或內涵為加值元素，創意設計及製作檔案文創商品，2023 年新製「時光旅行—密碼鎖行李秤束帶禮盒組」及「時光故事／沉澱記憶馬克杯附杯墊組」，累計上架販售 25 項商品，另為拓展行銷通路，除於檔案局及官網設置檔案文創商品展售區，並拓展至桃園機場、國史館、國立臺灣文學館及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七股鹽場等 10 處據點寄售。

檔案局與行政法人文化內容策進院（以下簡稱文策院）合作「文史題材推薦計畫 History to Story」，精選國家檔案內容研撰創意題材文本，於 2023 年提出「永不放棄的臺南巨人少棒隊」、「撫慰人心的白衣天使，守護民主的傳奇女性：陳翠玉」及「青空下的追風少年」3 份潛力文本，提供文策院啟動媒合開發機制，拓展檔案內容進入文化內容產業鏈之機會。

肆、結語

因應逐年增加之國家檔案應用需求，檔案局除持續擴充國家檔案影像上網數量，賡續辦理人名索引編製，於 2024 年 7 月底辦理檔案當事人首批主動通知作業，並協助檔案當事人查找及申請應用。另配合國家檔案館預定於 2025 年開館期程，將持續精進國家檔案應用服務措施，優化國家檔案應用智能服務，積極落實「開放檔案應用，便捷檔案服務」之目標，因應新館展區面積擴增、開放時間增加、服務客群多元及展示服務科技新趨勢，將以顧客導向為前提，結合檔案特色與 5G 網路特性，使檔案加值推廣與交流無遠弗屆；另運用數位科技系統，分眾開發中學生、樂齡及全齡式系列推廣活動，創造實境與虛擬結合之教育場域，期打造國家檔案館成為全民必訪且再訪之國家記憶學習中心。

參考文獻

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2024）。112 年度國家檔案開放應用及加值推廣辦理情形報告。檢自 <https://www.archives.gov.tw/Publish.aspx?cnid=100546> (Aug. 30, 2024)

註釋

註 1 依《政治檔案條例》第 8 條第 7 項規定，檔案當事人或其繼承人對檔案內容中與檔案當事人個人相關資料之敘述認有錯誤或不完整者，得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申請加註補充意見附卷。